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1年度擬偵字第1號

被 告 沈順天 男 52歲（民國59年1月29日生）

住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
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R121190516號

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罪之殺人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應該提起公訴，茲將犯罪事實及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 一、沈順天是沈寬明的弟弟、沈阿雪的兒子。本案的起緣是沈寬明於民國101年12月7日中風，左側肢體無力，無法行走、意識清楚，但語言能力不佳，只能陳述單字片語，可以用單手自行緩慢進食或由他人餵食。沈阿雪於108年3月5日中風，右手及左腳無力；沈阿雪又於109年2月22日第二次中風，這次傷到語言區，有失語狀況，無法言語、意識清楚，需以輪椅協助行動，除了以鼻胃管灌食之外，也可以由他人以餵食的方式，用嘴進食。沈阿雪、沈寬明2人都因生病臥床行動不便，生活無法自理需要專人照顧，分別於103年5月23日、109年3月22日先後住進由陳秀琴負責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信義北路289號「安心老人養護中心」。後來，沈寬明於105年間起，轉住由同一負責人陳秀琴經營的臺南市歸仁區民生北街568號「長青老人養護中心」。
- 二、沈順天因為沉迷賭博性電玩及線上遊戲、購買彩券，又因為從109年3月起，失業沒有固定收入，經濟狀況不好，無法支付沈寬明、沈阿雪109年5月份的養護中心費用。沈順天知道如果沒有提供沈寬明、沈阿雪食物，他們2人無法自己行動採買食物，也無法自己進食，仍然決定於109年5月30日將沈寬明、沈阿雪從「安心、長青老人養護中心」接回去臺南市歸仁區中正南路5段456巷7號的住家。然後，沈順天分別基

於殺人(哥哥)及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媽媽)的犯意，從109年6月2日中午起，決意開始不再提供沈寬明、沈阿雪任何飲水、食物，導致沈阿雪於109年6月6日上午10時30分左右死亡；且於沈阿雪死亡後，另餵食沈寬明安眠藥，沈寬明因多日未進食而於109年6月9日約凌晨4、5時左右死亡。

三、沈順天殺害2人後，為避免犯罪行為被發現，採取在沈寬明、沈阿雪房間內撒鹽、撒蘇打粉及放置樟腦丸等方式，掩蓋遺體腐敗臭味，再使用藍色膠帶將兩間房間的門縫、窗戶與鑰匙孔封死，從此深居簡出。但是，不久後因為接到臺南市政府環保局通知，最近要安排日期進入住宅噴灑登革熱藥劑，沈順天擔心犯罪行為被發現，所以於109年6月28日離開住家。過了一段時間，沈順天的姊姊沈素梅一直聯絡不上沈順天，擔心沈寬明、沈阿雪沒有人照顧，於是前往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媽廟派出所報案，並於109年7月4日下午1時40分許，會同警察前往沈順天住家查看，竟然發現沈寬明、沈阿雪已經死亡多日，房屋內客廳留有沈順天手寫的遺書，但是沈順天已經不知去向。經過檢察官相驗遺體後，組成專案小組指揮警察追查沈順天可能去向，於109年7月8日下午5時20分，在臺南市歸仁區自由路226號「大自在網路咖啡」前，將躲藏在網咖多日的沈順天拘提到案，因此查獲本案。

四、本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歸仁分局調查後移送到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辦。

所犯法條

一、被告沈順天所為，是觸犯刑法第271條第1項之殺人罪嫌及同法第272條第1項之殺害直系血親尊親屬罪嫌，均屬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之家庭暴力罪。

二、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檢察官 董和平

李佳潔

李政賢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7 日

書記官 周錦鴻

附錄所犯法條

刑法第271條第1項

刑法第272條第1項

家庭暴力防治法第2條第2款